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鼎废金属”）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.00万元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宝鼎废金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.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.00万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朱丽霞
- 4、注册资本：50.00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1月5日
- 6、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
- 7、经营范围：生产性废旧金属（废铁、废钢）回收。
- 8、与本公司关系：本公司持有宝鼎废金属100%股权，宝鼎废金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9、主要财务状况（单位：元）

项 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5,117.69	566,008.30
负债总额	1,763,884.13	2,723,968.95
所有者权益合计	-1,608,766.44	-2,157,960.65
项 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0,409,854.67	1,713,678.39
利润总额	-1,168,546.90	-549,191.20
净利润	-1,168,552.93	-549,194.21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主要为改善全资子公司宝鼎废金属财务状况，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宝鼎废金属 100%的股权，本次增资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额外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